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农〔2020〕1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告知 2020 年中央财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安排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安排的通知》（粤财农〔2019〕214 号）和《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分配省下达我市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安排的函》，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发放安排提前告知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根据测算，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 75 元/亩，补贴资金将在中央资金到账后通过粮食风险专户拨付各区。请参照省的做法，提前将相关资金安排计划告知相关部门及农场。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行“分级清算、先来先用、专款专用”。省与地级以上市、省农垦总局清算，地级以上市与各区清算。优先使用以前年度资金，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款专用，不得统筹使用。请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不得挤占、挪用、截留。

三、请各区财政局收到资金后于 6 月 30 日前将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直接发放给农户，其中如包含补发以前年度补贴资金的，应注意在存折、对账单区备注说明，做好账务处理。同时，请各区财政局加强与区农业部门的协作，于 7 月 15 日前以区为单位将资金发放情况及本区范围内完整的补贴发放数据资料（包括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发放时间、发放方式、结转结余资金等）书面报送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

四、本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为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直接补贴，并确保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发放到位，请各区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按规定及时做好面积核实、金额公示、资金发放、面积上报等工作，并加强财政资金绩

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工作。

附件：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

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

区属	补贴金额（元）	补贴标准	面积合计（亩）	按确权面积登记 核实补贴面积 （亩）		按家庭联产承包 面积登记核实补 贴面积（亩）	备注
全市合计	35,591,065.50		474,547.54	328,637.14	145,910.40		
南海区	10,299,796.50	75元/亩	137,330.62	/	137,330.62		南海区上报面 积为现状耕地 面积。
顺德区	8,035,463.25		107,139.51	107,139.51	/		
三水区	10,380,541.50		138,407.22	138,407.22	/		
高明区	6,875,264.25		91,670.19	83,090.41	8,579.78		